催告书公告送达

刘建侠（**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**）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2年7月4日对你作出的“没收药品器械并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的”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长南卫医罚字【2022】4号），因我机关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文号：长南卫医催【2023】1号）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三十日视为送达，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、加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（来我单位通过银行app扫描二维码进行电子支付）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十日内到南关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 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

 2023年2月14日